

动画工作室学生守则

- 一、 工作室活动前要预先做好课前准备，详细阅读工作室相关材料。
- 二、 参加动画工作室活动要衣冠整洁。
- 三、进入实验室后，遵守动画工作室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教师指导，在指定地点进行活动，不得随意走动。
- 四、工作室活动时先清点仪器、测试、检查，不得随意调换。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。
- 五、经指导教师许可后方可接通电源或启动设备，要精心使用仪器设备，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要进行赔偿。
- 六、工作室活动过程中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，首先切掉电源并报告指导教师及时处理。
- 七、工作室内要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、打闹；不得饮食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及杂物。
- 八、桌上不得放置与工作室活动无关的物品。
- 九、工作室活动后将仪器设备、用具及场地整理复原，经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工作室。
- 十、工作室活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不得拷贝传播，保护知识产权，违反者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守则适用于天津大学软件学院二维工作室、三维动画工作室、偶类工作室、后期合成工作室。

天津大学软件学院

2015年9月23日